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号）的文件要求，经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2010年第22号《公告》确认，公司已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公司已于2010年9月7日获悉上述事项。

本次入选后，公司则获得“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的申请资格。但由于《办法》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及具体上报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否满足财政奖励资金申请的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奖励资金的申请时间及申请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